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**CNS**

硫酸對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之影響及檢驗法

總號 6489

類號 K6596

## Unplasticized Polyvinyl Chloride (PVC) Pipes—Effect of Sulphuric Acid—Requirement and Test Method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硫酸對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之影響，並規定其檢驗法。
  2. 品質要求：本試驗規定表面積  $45 \pm 3 \text{ cm}^2$  之試樣，經試驗後，應符合下列要求：
    - 試樣所增加之質量平均值不得超過  $0.316 \text{ g}$ 。
    - 試樣所減少之質量平均值不得超過  $0.013 \text{ g}$ 。
    - 試樣之外觀改變（變白、粗糙或變黑）不重視。
  3. 原理：將試樣浸入硫酸中，經一定時間後，測定其質量變化。
  4. 試藥：硫酸，密度  $1.84 \text{ g/ml}$  ( $93 \pm 0.5\% \text{ m/m}$ )。
  5. 儀器：
    - 5.1 天平：準確至  $0.001 \text{ g}$ 。
    - 5.2 燒杯：盛裝試樣及硫酸者。
    - 5.3 加熱裝置：維持酸溫度為  $55 \pm 2^\circ \text{C}$ 。
    - 5.4 固定酸濃度之裝置（即避免硫酸蒸發之裝置）。
    - 5.5 固定試樣之裝置。
  6. 試樣：由待測管上取三試樣，每一試樣之總表面積為  $45 \pm 3 \text{ cm}^2$ 。並以下列步驟對每一試樣進行試驗。
  7. 試驗步驟：
    - 7.1 將試樣洗淨後，以濾紙擦乾，稱其重量並稱準至  $0.001 \text{ g}$ 。
    - 7.2 將試樣浸入  $55 \pm 2^\circ \text{C}$  之硫酸中，安裝裝置以避免硫酸濃度增加。
    - 7.3 14日後，將試樣由燒杯中取出，以清水沖洗 5 分鐘，再用濾紙擦乾，稱其重量，稱準至  $0.001 \text{ g}$ ，記錄其增減情形。
  8. 計算：計算三試樣之平均值，須準確至  $0.001 \text{ g}$ 。
  9. 報告：報告須包括下列事項：
    - 9.1 每一樣品之試驗結果及三次試驗結果之平均值。
    - 9.2 若試驗結果合於第 2 節之要求，則報告「合格」，否則為「不合格」。
    - 9.3 所有本標準未提及然足以影響實驗結果之操作細節。
- 註：1. 若硫酸濃度與本標準規定者不同，須標明之。  
2. 若樣品表面積與本標準規定者不同，須標明之。

公布日期  
69年9月30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日期  
年 月 日

印行日期94年10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甲4 (210×297)